

臺灣銀行 107 年第 2 次新進人員甄試試題

甄試類別【代碼】：法遵人員(一)【M4101】、法遵人員(二)【M4102】

科目一：民法、公司法、英文契約條款翻譯【英翻中】

\*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注意：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甄試類別、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非選擇題共 4 大題，【第一題、第二題，每題各 35 分】；【第三題、第四題，每題各 15 分】，共 100 分。  
③非選擇題限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  
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  
⑥答案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

第一題：

乙於甲公司任職副總經理職位，因不願意繼續為甲公司服務，又不願意自請離職，於是向甲公司承辦人事作業之職員丙詐稱其已取得董事長丁之同意，可辦理資遣。因此，丙將乙姓名公告於資遣名單上，乙並據此向甲公司請求支付資遣費。請問，甲公司得否拒絕支付乙資遣費？請附理由及法律依據說明之。【35 分】

第二題：

107 年 6 月 30 日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為響應政府太陽光電政策，積極投入發展綠能，決議運用公司資金投入廠房屋頂型大型電廠專案。為執行上開決議，甲公司董事長遂授權經理人 A，代表甲公司進行簽約等相關事宜，且就該等事宜毋須再經董事會決議。請附理由及法律依據回答下列問題：

(一) 公司法上所規定，經理人之權限範圍為何？【15 分】

(二) 甲公司董事長可否直接授權經理人 A，代表甲公司進行簽約等相關事宜，且毋須再經董事會議決之必要？【20 分】

第三題：

Both Parties shall attempt to settle the disputes amicably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Arbitration. Both Parties agree that all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esent contract shall be finally settled under the Rules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by one or more arbitrators appoin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aid Rules. 【15 分】

第四題：

Distributor hereby agrees to defend, indemnify and hold harmless Supplier against any liability, losses, damages or costs (including any legal costs) incurred or suffered by Supplier as a result of any breach, negligent act or omission or willful default on the part of Distributor. 【15 分】